

嵩生环复〔2024〕号

关于《昆明博效食品包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博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博效食品包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上禾村，项目占地面积 7262m²。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原项目已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以嵩环复〔2012〕56 号批复同意建设，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环境保护建设竣工验收。改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5 万元。项目租用嵩明珍茗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办公区及仓库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废水、废气、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同时对原有项目的生产线和产能进

行提升改造，投资备案证的 2 条提手生产线不进行建设生产；原有项目的 2 条 4L 饮用水瓶生产线提升改造为 1 条 4.5L 饮用水瓶生产线；对原有项目的饮用水桶盖 3 条生产线提升改造后搬至租用嵩明珍茗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 1#内进行生产，同时新增 3 条饮用水桶盖生产线；厂房 2#内建设 6 条饮用水桶生产线、3 条瓶胚生产线和 1 条缠绕膜生产线；本次改建新增产品为饮用水桶、缠绕膜、瓶胚。项目改建后共有 17 条食品包装生产线；年产饮用水桶盖 2 亿个、饮用水桶 300 万只、瓶胚 1.4 亿个、缠绕膜 700 吨、4.5L 饮用水瓶 650 万只。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职工食宿依托嵩明珍茗食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区，生活污水同嵩明珍茗食品有限公司一同处置；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即：pH 6-9，色度（度） ≤ 30 ，嗅无不快感，浊度/NTU ≤ 1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总氯 $\geq 0.2\text{mg/L}$ ，无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污水回用不完部分处理达标后外排农灌沟渠；外排废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 43-2020)中 A 级标准(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H、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即：COD_{Cr} $\leq 20\text{mg/L}$ ，BOD₅ $\leq 4\text{mg/L}$ ，总氮(以 N 计) $\leq 5\text{mg/L}$ ，氨氮(以 N 计) $\leq 1.0\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0.05\text{mg/L}$ ；SS $\leq 1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text{mg/L}$ ，石油类 $\leq 1\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色度(稀释倍数) ≤ 30 ，pH 6-9，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3$ 个/L。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5\text{kg/t}$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恶臭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值的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 。

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要求，即：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光氧催化灯管、废机油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